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，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（含 1 年）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

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